

中臺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14
960703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60829 行政會議通過
10011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11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05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同仁研發成果之管理、技術移轉、權益保障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，設置「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三至五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適當人員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業務所需，必要時得就個案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提供協助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年限審查。
二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申請轉讓審查。
三、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、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。
四、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為保障本校研究成果專利之權益，本會委員、諮詢委員及本校同仁，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專利申請案內容應予保密，且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